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徐闻县人民法院非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（科技法庭、会议室信息化）建设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徐闻县人民法院 地址：湛江市徐闻县徐海大道 86 号 联系人：吴生、 联系电话：0759-4850789
3	中介服务名称	徐闻县人民法院非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（科技法庭、会议室信息化等）咨询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同时具备工程咨询服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（1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；独立，合法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徐闻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非政务信息化基础

		设施项目建设，共建设一个科技法庭、会议室信息化等，为以上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咨询服务预算及结算方案》进行收取，服务费用不超过采购限额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